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黃勺珊

電話:06-2991111#8653

電子信箱: sunnie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2436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03及104年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,取得儲訓 合格證書後6年內,若調用本局、所屬機關及任務編組( 服務期間至少須連續滿一年),比照在校擔任主任,儲訓 合格證書有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05年1月12日召開本市105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 任甄選儲訓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人員爾後若參加校長甄選,仍須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所訂定資格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電1016-02-16天 28:39章